

#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** 为规范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- 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提名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/2以上。
- 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- 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- 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- (二)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研究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四) 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聘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合适的新聘人选；
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列入  
  候聘人选；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  
  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  
  审查；
- (六) 在聘任新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  
  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新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  
  在聘请新的董事前一至两个月，通过董事会向股  
  东大会提交新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- 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  
  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  
  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- 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  
  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  
  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  
  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  
  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  
  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  
  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  
  公司董事会。
- 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  
  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